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巫惠玲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10049臺北市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會員，凡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，應確實依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及「公平交易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不動產經紀業刊登海外不動產銷售廣告及舉辦投資說明會，以各種投資誘因而向國內民眾行銷海外不動產之情形，已引起社會關注。為避免經紀業過度包裝海外不動產商品，或以不實資訊誤導消費者，致引發交易糾紛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執行業務時務必遵照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之重要業務責任包括：不得收取差價、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，並製作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，同時應提供不動產必要之資訊予買方知悉，交易過程之重要文件亦應由經紀人簽章等；倘有違反上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可依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又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經紀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並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。至於經紀業之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內容，或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

公平行為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2,5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為督促經紀業銷售海外不動產應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，將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銷售海外不動產之經紀業加強業務查核，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陳威仁

裝



線